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0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0月20日以电子通讯、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宝杰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关于《2022年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第三季度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年三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货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货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是根据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制定，有利于加强公司货币资金管理，提供资金使用效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借款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借款管理办法》是参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制定，有利于公司借款行为的规范，加强借款管理与控制，降低企业运作风险。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涉及的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和公允性，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陈宝杰、郑刚、王超、崔平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审议的相关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6 日